

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

"

制度法社会组织为了迷惑 公众,从名称、组织架 构等各个方面都模仿合法登记 的社会组织,如果不注意观察, 难以识别,公众很可能被骗。

民政部等 22 个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 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 空间的通知》,全面加强对各类 合法主体的管理,力求通过管 住合法,达到制止非法的目的。

前不久,北京市民政局依法 对非法社会组织"中国国学院大 学"及下设"中国国学院大学国 医药生命科学院""中国国学院 大学国医药生命科学院量子医 学研究院"等70家分支机构予 以取缔。

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,社会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,社会组织发展日趋规范。但与此同时,像"中国国学院大学"这样的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仍时有发生,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利益驱动下,不断变换手法,以假乱真、招摇撞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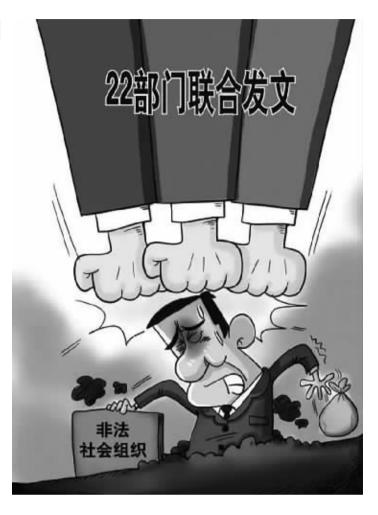
包装"高大上",活动"蹭热点",非法社会组织用各种方式 骗取信任。

"中国国学院大学"对外宣称是有关部委批准成立的传统文化高端教育学府,以"弘扬国学、传承文化"为主要内容,并被纳入"联合国全球和谐联盟、世界和谐基金会",向世界各国输送"和谐大使、文化干部",是"目前国内外唯一具有授国学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国际连锁型文化教育实体学院"。

为了加深公众印象、增加可信度,"中国国学院大学"甚至伪造了国家部委公文、登记证书,还私刻印章,发布带有"中国国学院大学"字样的所谓"红头文件"。但实际上,该组织的唯一目的就是敛财,通过设立机构、举办揭牌仪式、颁奖活动等各种方式收取费用。直至案发,"中国国学院大学"已经在北京、天津、广东、山东、湖南等地建立了多达70家的分支机构。

北京市民政局执法人员上门取缔时,"中国国学院大学"下设的两个分支机构办公地点早已人去楼空,但门前依然悬挂着"中国国学院大学国医药生命科学院""中国国学院大学国医药生命科学院量子医学研究院"牌子。进入门厅,墙上张贴着大幅宣传海报,介绍"量子科学"在医学上的应用,并宣称"能快速、安全、温和根治疾病、逆转衰老"。

"很多非法社会组织往往冠以'中国''中华''全国''世界'等名头,令人难辨真假。"上海松江区读者赵琴就曾见过非法社会组织的宣传,他们有的选择在党政机关办公地附近或附属场所租用办公场地,有的拉拢一些



退休党政干部或社会名人为其"站台",还有的运用各种手段宣传"贴金","甚至有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名称上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仅一字之差,网页宣传上抄袭合法社会组织的官网内容,更增加了迷惑性"。

除了让人眼花缭乱的宣传 手法,非法社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都会"蹭热点",而且组织形式种 类繁多。"他们善于打'擦边球', 以此吸引眼球。"北京市互联网 金融行业协会党委书记许泽玮 遇到过打着"协会"旗号的诈骗 组织,"这些非法社会组织或以'协会''促进会''联合会''基金 会'等传统社会组织形式活动, 或以'委员会''发展局''中心' 等类似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 组织形式活动,防不胜防"。

"有的非法社会组织千方百计挂靠到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下,变身为分支机构;有的与合法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活动;有的想方设法成为事业单位的下设机构,鱼目混珠。"许泽玮提醒道,"公众应该多留几个心眼,尤其当被索取一定金额的费用时,不要盲目轻信"。

对照合法登记名单识别非法社会组织,提高防范意识,防止被骗。

非法社会组织为了迷惑公 众,从名称、组织架构等各个方 面都模仿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, 如果不注意观察、识别,公众很 可能被骗。

今年 3 月,民政部等 22 个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

知》),根据近年来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新特点和新动向,从切断非法社会组织的营养来源入手,对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场所、空间、宣传渠道、人员支持等各个环节进行封堵,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可能涉及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,全面加强对各类合法主体的管理,力求通过管住合法,达到制止非法的目的。

"为了更好地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防范意识,《通知》专门强调了识别非法社会组织的方法,同时还发布了《关于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行骗敛财的提示》。"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,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活动前,应先登录"中国社会组织活动前,应先登录"中国社会组

织政务服务平台"或者"中国社会组织动态"政务微信,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实其是否为合法登记的组织。凡是在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单中找不到的,就可能涉嫌非法社会组织。

"非法社会组织屡禁不绝, 主要因为违法收益远高于违法 成本。"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 学研究院教授张卿认为,在查处 方面,非法社会组织通常具有灵 活性、隐蔽性、机动性等特点,在 执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,非法社 会组织被发现或查处的概率较 低;在处罚方面,我国现行法律 中针对非法社会组织主要是取 缔、没收违法所得,以及依据治 安管理处罚法采取的罚款、拘留 等行政惩戒,产生的震慑力比较 有限。

"非法社会组织既然以敛财为主,对于其从事违法活动动辄上百万元的利益来说,仅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,难以打消从事违法行为的念头。"张卿补充道,"当然,针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处理还有刑事制裁手段,但是对非法组织本身的刑事制裁效果有限。"

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 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和惩戒 机制,提高违法成本。

为了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,《通知》提出"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"。针对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,其相关责任人却逃脱制裁等问题,要求有关部门"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和惩戒机制"。

"对照《通知》,我们建立了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'黑名单', 开展信用管理,对被列入'黑名单'者发起成立社会组织以及担任社会组织责任人进行资格限制,实施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、联合惩治。"江西南昌市西湖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科长黄兆松介绍。

非法社会组织不像合法登记 的组织有固定的场所、电话和联 络人,活动地点不确定,仅仅依靠 现有执法力量很难发现。黄兆松建议,公众一旦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,要及时举报、举证。"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监督检查,强化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排查力度的同时,应畅通社会举报渠道,设立举报电话、邮箱、微信公众号等,接受社会各界对非法社会组织的举报信息。"

四川广元市读者侯丽霞建议,开展关于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及其责任人的执法宣传工作,及时公布查处结果,总结典型案例,加大曝光力度。通过有效的宣传报道,达到"打掉一个,警示一批"的震慑效果,扩大执法行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对于违反《通知》要求,为非 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的单 位和人员,有关部门将采取哪些 惩处措施?

"民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 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对企事业单 位、社会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勾 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 利、接受非法社会组织为分支或 下属机构等行为依法依规依职 责进行处罚,对被处罚的社会组 织,要公告包括其业务主管单位 以及主要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在 内的处罚信息,纳入社会组织活 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。"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说,纪检 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要依规 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参加非法社 会组织活动的党员干部;宣传部 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为非法 社会组织进行宣传的新闻媒体 和图书出版单位及责任人;各种 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经营管理 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,要对为非 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便利的相 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处理;网 信、电信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职责 处置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和 APP, 对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且 拒不改正的互联网企业依法处 罚;人民银行、外汇局等主管部 门要对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 利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处理。

(据《人民日报》)

